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名下所有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2)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建議場外
股份回購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無利害關係股東之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紅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45頁。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33樓3318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頁至第6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計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2024年4月5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紅日資本函件	19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46
附錄二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關於 索賠預期撥備撥回收益的報告	50
附錄三 —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關於索賠預期撥備撥回收益的報告	53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股份回購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20日的買賣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回購
「AVW」	指	AVW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分別擁有50%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58.5%權益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經營業務的任何日子
「回購價格」	指	所有回購股份的建議回購價格3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回購股份約0.165港元
「回購股份」	指	賣方持有之181,5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6.5%
「本公司」	指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12)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回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除(i)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於股份回購中擁有與所有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利益股東以外的股東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無利害關係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股份回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泛明香港」	指	泛明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維持及操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之目的為就股份回購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2月19日，即於該公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黃聞捷先生」	指	黃聞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偉捷先生之胞兄
「黃偉捷先生」	指	黃偉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聞捷先生之胞弟
「資產淨值」	指	綜合資產淨值
「紅日資本」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股份回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有關期間」	指	自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即2023年8月2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回購」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向賣方回購回購股份以供註銷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華以思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華以思香港全資擁有
「華以思香港」	指	華以思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燕萍女士及鄭曉純女士分別最終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的美元及越南盾金額已分別按1美元兌7.8港元及3,006.51越南盾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該兌換並不代表美元及越南盾款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2)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 (主席)

黃聞捷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何志威先生

朱健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深灣道8號

深灣遊艇會大廈

2樓4-8室

敬啟者：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建議場外股份回購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回購。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協議及股份回購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無利害關係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紅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意見函件；(iv)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協議

日期

2024年2月20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賣方(作為賣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於18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5%，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賣方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賣方的資料」一節披露。

回購股份

回購股份(即181,500,000股股份)為賣方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6.5%。

回購價格

回購價格總額為3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回購股份約0.165港元，較：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245港元折讓約32.7%；
- (i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219港元折讓約24.7%；
- (iii) 按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3港元折讓約26.0%；
- (iv) 按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8港元折讓約24.3%；
- (v) 按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8港元折讓約20.7%；

董事會函件

- (vi) 按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6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1港元折讓約17.9%；
- (vii) 按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18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7港元折讓約11.8%；
- (viii)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460港元折讓約64.1%(按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05.6百萬港元及當時已發行股份1,100,000,000股計算)；
- (ix)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476港元折讓約65.3%(按本公司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23.6百萬港元及當時已發行股份1,100,000,000股計算)；
- (x)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421港元折讓約60.8%(按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62.8百萬港元及當時已發行股份1,100,000,000股計算)；及
- (xi)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367港元折讓約55.0%(按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03.3百萬港元及當時已發行股份1,100,000,000股計算)。

回購價格乃本公司與賣方參考股份的近期市場價格、本集團資產淨值、下文「賣方的資料」一節所載之華以思香港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成本約每股0.12港元以及當時的市場狀況後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回購價格大致為股票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半年期間的近期市價與華以思香港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成本之間的中間價。經考慮(i)誠如上文價格比較所示，回購價較近期市價折讓介乎約11.8%至26.0%，並較每股本集團資產淨值折讓逾60%；(ii)回購價總額3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不超過6%，並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ii)誠如下文「股份回購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進一步詳述，現行市場氣氛低迷及賣方銷售其於公開市場的股權的影響，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回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回購價格將由本公司通過動用本集團內部資源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至少四分之三之無利害關係股東通過；
- (ii) 執行人員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第2條就股份回購授出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規限該批准之任何條件已於各方面獲達成；及
- (iii) 本公司及賣方已獲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可獲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就條件(iii)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上述條件(i)及(ii)所載列的股份回購守則項下之合規規定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無須其他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文所載之條件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2024年5月31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獲達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24年5月31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其後，訂約方對另一方概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任何協議條款除外。

完成

完成應於達成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後的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落實，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緊隨完成後，回購股份將被註銷，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即時終止生效。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蠟燭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總部位於香港並於越南經營業務。本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日用蠟燭、香薰蠟燭、裝飾蠟燭及如香薰擴散器等其他產品。

本集團的目標是於海外市場提供中高端蠟燭產品，主要客戶大部分為美國及英國的百貨商店運營商及採購代理。本集團主要根據客戶的要求及規格製造蠟燭產品。於2020年及2021年，本集團已獲主要客戶評為「Business Partner Award Winner for Differentiate Owned Brands」得獎者之一，於2022年，獲主要客戶評為「Business Partner Award Winner for Invest in Talent and Culture」得獎者之一。

本集團一貫提供觸目的設計及具競爭力的價格，同時確保產品質量、可靠的採購、可持續性及對業務夥伴的承諾。由於與客戶已建立長遠穩固的關係，加上本集團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集團有信心於日後可取得商機及增長。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度報告及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866,251	684,947	815,143
除稅前溢利	134,960	89,498	129,7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	102,286	73,058	106,21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主要乃由於香薰蠟燭及日用蠟燭的銷售分別減少約92.7百萬港元及35.7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30.3%，較2021年同期的33.1%略微下降，主要由於原材料單位價格上漲及生產的經常性成本增加所致。儘管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亦有所減少，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較2021年同期減少約33.1百萬港元或31.2%，主要由於毛利減少所致。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香薰蠟燭及其他蠟燭產品的銷售分別增加約134.9百萬港元及28.3百萬港元，收益有所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37.8%，高於上一年同期，此乃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材料單位價格下降及生產的經常性成本下降所致。整體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較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9.2百萬港元或40.0%。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05.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686.9百萬港元，包括(i)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36.8百萬港元；(ii)存貨約102.5百萬港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90.9百萬港元；及(iv)其他資產合共約156.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181.3百萬港元，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92.3百萬港元；(ii)一名客戶的索賠撥備約53.0百萬港元；及(iii)其他負債合共約36.0百萬港元。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2017年7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賣方由華以思香港全資擁有，華以思香港由鋒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鋒麟有限公司則由李燕萍女士擁有50%權益及由鄭曉純女士擁有50%權益。李燕萍女士及鄭曉純女士均擁有金融及資本投資經驗，並曾於香港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私人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

李燕萍女士為(其中包括)(i)香港基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通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推廣及廣告服務之投資控股公司)；(ii)富普市場策劃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營銷及推廣服務公司)；(iii)華優企業有限公司(一間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展業務之公司)；(iv)拓盛國際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貿易業務之公司)；及(v)凱宏策略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持有租賃之公司)之董事。

鄭曉純女士為(其中包括)(i)中國深圳市前海匯琴貿易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有關(其中包括)中國企業及物業之一般貿易及諮詢服務)之常務董事兼總經理；(ii)深圳市富遠利投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於中國投資及信託資產管理服務)之董事；及(iii)香港晟匯貿易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於香港買賣煙草及酒類產品)之董事。

於2016年11月7日，執行董事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與華以思香港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據此，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均出售其於泛明香港的部分股份，並促使泛明香港向華以思香港發行的新股份，其後，黃聞捷先生、黃偉捷先生及華以思香港分別持有泛明香港39%、39%及22%的權益。華以思香港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支付的總代價為22百萬港元。為使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成立並開展一系列重組步驟，最終成立AVW，一間由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各擁有50%權益的公司，持有本公司78%的股權，而賣方持有本公司另外22%的股權，賣方則由華以思香港全資擁有。股份發售上市完成後，本公司於GEM上市，其後由AVW擁有約58.5%的權益，由賣方擁有約16.5%的權益及由公眾股東擁有約25%的權益。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發生變化。根據賣方於本公司上市完成後持有的181,500,000股股份，華以思香港支付的每股成本約為0.12港元。有關本公司上市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重組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中披露。

股份回購的理由及裨益

賣方與本公司接洽，表示其有意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並變現其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鑒於賣方持有的股份總數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6.5%，而股份在市場上的交易量較為薄弱，賣方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對股份的市場價格造成重大下行壓力，從而可能對公眾投資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與賣方協商，雙方同意由本公司以每股約0.165港元的回購價格進行股份回購。回購價格較股份當前市場價格有所折讓，但較華以思香港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支付的成本存在溢價。

董事於達致建議股份回購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12個月，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270,526股，僅佔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及佔由公眾股東持有的275,000,000股股份約0.10%。倘賣方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權(即181,500,000股股份)，將造成市場積壓，在很長一段時間內對股份的市場價格施加巨大壓力，並對公眾股東的股份正常交易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建議股份回購旨在避免對股份在公開市場的交易造成市場混亂；
- (ii) 根據回購股份的數目及回購價格，預計股份回購將對資產淨值產生增值效應。假設完成於2023年12月31日落實，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將由約0.460港元增至0.518港元，被視為對所有餘下股東有利；
- (iii) 回購價格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460港元大幅折讓約64.1%。亦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多連續180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1%至26%。鑒於該折讓，股份價值可以相對較低的價格提高；
- (iv) 回購價格總額為30,0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336.8百萬港元。鑒於本集團的資源、回購價格總額以及本集團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本集團將繼續維持足以為完成後的營運提供資金的健康財務狀況及現金水準；及
- (v) 倘賣方將回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5%)出售予其他可能與本公司管理層存在不同願景的第三方，可能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造成負面影響。儘管AVW已考慮自行購買回購股份，鑒於股份回購預計將對資產淨值產生增值效應，並將增加所有剩餘股東(包括AVW)的持股比例，且本集團有充足現金資源進行股份回購，因此認為股份回購更為優選。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經考慮紅日資本意見後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儘管不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但股份回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股份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VW (附註1)	643,500,000	58.50	643,500,000	70.06
賣方 (附註2)	181,500,000	16.50	–	–
公眾股東	275,000,000	25.00	275,000,000	29.94
總計	1,100,000,000	100.0	918,500,000	100.0

附註：

1. AVW由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的權益，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且彼等為胞兄弟。
2. 賣方由華以思香港全資擁有，華以思香港由李燕萍女士及鄭曉純女士分別最終實益擁有50%及50%的權益。
3. 除上述附註1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如上所述，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要求。

股份回購的財務影響

每股資產淨值

假設完成於2023年12月31日落實，以及回購股份已全部回購及註銷，則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將自每股約0.460港元增加約12.6%至每股0.518港元。

每股盈利

假設完成於2023年1月1日落實，以及回購股份已全部回購及註銷，則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將自每股約0.0930港元增加約19.8%至每股0.1114港元。

負債總額

總回購價將以現金結付，故股份回購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負債產生任何影響。

營運資金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36.8百萬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41.4百萬港元。一年內償還銀行借款約為6.3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收到一位美國客戶（「客戶」）就本集團提供的約7.1百萬瓶玻璃杯蠟燭賠償其商業損失及收回受影響產品而產生的相關直接開支而提出之約6.8百萬美元之索賠（「索賠」，相當於約53.0百萬港元）。儘管本集團已就索賠與客戶進行談判，由於最終和解的時間及金額尚不明確，索賠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全數計提撥備。

於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已與客戶達成協議，由本集團分四期向客戶支付賠償金額為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3百萬港元），本公司將獲免除就索賠向客戶承擔任何進一步責任（「和解」）。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本公司董事已按照撥備當前最佳估計數計算撥備撥回收益。倘不再可能需要為了履行責任而產生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則須撥回撥備。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全數計提撥備之索賠6.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3.0百萬港元）及賠償金額3.0百萬美元（相當於23.3百萬港元）之間的差額確認為索賠撥備撥回收益。根據和解協議，預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3.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9.7百萬港元）的索賠撥備撥回收益（「索賠預期撥備撥回收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和解的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尚待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並須經審核。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日的公告中披露。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6日的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已(i)與一名獨立承建商簽訂建築合約，於越南興建新廠房，總合約價為135,00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44.9百萬港元）；及(ii)與獨立服務提供商訂立服務協議，就上述獨立承建商進行的工程提供項目管理及建築管理服務，服務費總額為3,550,5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1.2百萬港元）（統稱「開支」）。於2023年12月31日，約55.9%的建築工程已完成，已根據建築合約及服務協議分別支付約75,41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25.1百萬港元）及約2,929,162,500越南盾（相當於約0.9百萬港元）。除上述者外，於未來12個月內本集團不會承擔其他重大資本支出。

慮及本集團現金水平及財務狀況，以及和解及開支，現金支付回購價預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本集團於緊隨完成後將繼續擁有足夠資源為營運提供資金。

董事持有證券及買賣證券

除本通函附錄四「4.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

於有關期間，董事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價值。

於有關期間，任何董事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額外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回購股份外，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股份相關的衍生工具；
- (ii) 概無已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不可撤回承諾；
- (iii) 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可轉換為股份或股份相關的衍生工具的未行使認股權證、期權或證券；
- (iv) 概無訂有可能對股份回購而言屬重大並與股份或賣方的股份有關的任何安排（不論是否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v) 概無訂有本公司、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為訂約方，且與彼等可能但未必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回購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vi) 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或
- (vii) 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或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以獲取利益。

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並無且不會以任何形式就股份回購向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ii)本集團與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iii)(a)任何股東與(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訂立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i)AVW、黃聞捷先生、黃偉捷先生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ii)賣方、李燕萍女士、鄭曉純女士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採取一致行動。

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的場外股份回購，須經執行人員批准。本公司已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股份回購。執行人員的批准(倘獲授出)通常須待(其中包括)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無利害關係股東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投票批准股份回購後，方可作實。

收購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第32.1條，倘股份回購將導致某一股東所持有購回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此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購回公司的控制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VW於643,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8.5%。緊隨完成後，AVW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約70.1%。鑒於AVW連續持有本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至少12個月，於完成後，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AVW存在任何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

股份回購不會導致收購守則界定之控制權之任何變更。

GEM上市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持有181,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5%，並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股份回購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批准股份回購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至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無利害關係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僅無利害關係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由於賣方於股份回購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計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於股份回購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昌達先生、何志威先生及朱健宏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回購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紅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經考慮紅日資本意見後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協議條款及股份回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經考慮紅日資本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達成協議項下的全部條件後方可落實。因此,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更多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無利害關係股東之建議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9至45頁之紅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股份回購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決定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表決前,務請閱讀上述函件。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黃聞捷
謹啟

2024年4月5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致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推薦建議全文。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2)

敬啟者：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建議場外股份回購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5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吾等認為協議條款、股份回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協議、股份回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紅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為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以及達致該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均載於通函第19至45頁。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中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紅日資本之意見，吾等認為，儘管不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但股份回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股份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協議、股份回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無利害關係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何志威先生

朱健宏先生

謹啟

2024年4月5日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股份回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樓310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敬啟者：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建議場外
股份回購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回購守則項下的建議場外股份回購及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5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2月20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回購股份（即賣方於協議日期持有的合共181,500,000股股份），回購價格為3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回購股份約0.165港元。

於完成後，回購股份將被註銷，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即時終止生效。屆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將自1,100,000,000股減少至918,500,000股。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05.6百萬港元並慮及回購價格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變動，預計股份回購將對資產淨值產生增值效應，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將自於2023年12月31日的每股約0.460港元增加至於完成後的每股0.518港元。

股份回購守則之涵義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股份回購構成 貴公司的場外股份回購，須經執行人員批准。 貴公司已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股份回購。執行人員的批准(倘獲授出)通常須待(其中包括)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無利害關係股東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投票批准股份回購後，方可作實。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VW於643,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8.5%。緊隨完成後，AVW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增至約70.1%。鑒於AVW連續持有 貴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至少12個月，於完成後，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AVW存在任何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

股份回購不會導致收購守則界定之控制權之任何變更。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持有181,5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5%，並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賣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股份回購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股份回購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批准股份回購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昌達先生、何志威先生及朱健宏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回購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紅日投資有限公司(吾等)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回購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建議，以及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股份回購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就是否應投票贊成協議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賣方、貴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關連人士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往兩年，除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並無就任何其他交易擔任貴公司、賣方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關連人士的獨立財務顧問。

除就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支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自賣方、貴公司及其各自的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關連人士、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一方或任何其他各方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為獨立。

吾等意見的基礎及假設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貴集團、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經審閱(i)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2年報**」）；(ii)貴公司於2024年3月26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2023年業績公告**」）；及(iii)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0日的有關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建議場外股份回購及關連交易的公告（「**公告**」）。吾等已假定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提供予吾等的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的規定，盡快通知股東通函中所所載或所提述的資料的任何後續重大變動。若本函件所載或所提述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以及吾等的意見有任何變動，亦會盡快通知股東。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被遺漏，致使提供予吾等的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

紅日資本函件

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所有與 貴公司有關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均為經過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依賴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並無對 貴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取決於個別情況的股份回購稅收及監管影響。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證券交易須繳納海外稅或香港稅項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務必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考慮股份回購時作參考之用，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出關於股份回購的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蠟燭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總部位於香港並於越南經營業務。 貴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日用蠟燭、香薰蠟燭、裝飾蠟燭及如香薰擴散器等其他產品。

(i)摘錄自2022年報中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及(ii)摘錄自2023年業績公告的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紅日資本函件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866,251	684,947	815,143
– 日用蠟燭	111,594	110,682	146,375
– 香薰蠟燭	612,177	477,277	569,965
– 裝飾蠟燭	27,308	10,154	18,686
– 其他(包括香薰擴散器)	115,172	86,834	80,117
銷售成本	(530,710)	(477,255)	(545,223)
毛利	335,541	207,692	269,92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34,960	89,498	129,79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102,286	73,058	106,211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誠如2022年報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錄得約為684.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15.1百萬港元減少約16.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香薰蠟燭及日用蠟燭的銷量分別減少約92.7百萬港元及35.7百萬港元，據管理層所知，此可能歸因於貴公司客戶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入去庫存週期。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73.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溢利約106.2百萬港元減少約31.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約62.2百萬港元；及扣除(i)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10.2百萬港元；(ii)行政開支減少約9.6百萬港元；及(iii)所得稅開支減少約7.1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誠如2023年業績公告所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866.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約684.9百萬港元增加約26.5%，主要由於美國市場對香薰及有色添加劑的蠟燭產品偏好呈上升趨勢，對香薰蠟燭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導致香薰蠟燭的銷售額增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2.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3.1百萬港元增加約40.0%。該增加主要由於毛利增加約127.8百萬港元，並由(i)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5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回收的索賠撥備約53.0百萬港元；(ii)行政開支增加約23.8百萬港元；及(iii)所得稅開支增加約16.2百萬港元所抵銷。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3%上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7%，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工廠高度自動化導致原材料單價下降及生產間接成本協同效應下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2023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73,505	148,080	116,18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944	68,907	60,721
– 使用權資產	50,420	52,169	21,527
– 已抵押銀行按金	19,346	22,135	19,904
流動資產	513,413	353,240	366,798
– 存貨	102,503	101,360	138,97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4,138	74,643	89,47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6,772	171,354	138,347
流動負債	172,003	69,254	136,18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2,285	43,882	82,673
– 撥備	52,994	–	–
– 銀行借款	6,338	23,252	46,912
– 租賃負債	2,873	2,106	2,890
非流動負債	9,345	28,803	16,340
– 銀行借款	8,669	26,458	15,669
– 租賃負債	483	2,142	46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5,570	403,263	330,457

附註：為免生疑問，上表僅披露選定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部分。

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的資產總值達約501.3百萬港元，較2021年12月31日約483.0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3.8%，其主要包括(i)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71.4百萬港元，而2021年12月31日約為138.3百萬港元；(ii)存貨約101.4百萬港元，而2021年12月31日約為139.0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74.6百萬港元，而2021年12月31日約為89.5百萬港元；(iv)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8.9百萬港元，而2021年12月31日約為60.7百萬港元；(v)使用權資產約52.2百萬港元，而2021年12月31日約為21.5百萬港元；及(vi)已抵押銀行按金約22.1百萬港元，而2021年12月31日約為19.9百萬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負債總額達約98.1百萬港元，較於2021年12月31日約152.5百萬港元減少約35.7%，其中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3.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2.7百萬港元減少約46.9%；(ii)銀行借款總額約49.7百萬港元，較於2021年12月31日約62.6百萬港元減少20.6%；及(iii)租賃負債總額約4.2百萬港元，較於2021年12月31日約3.4百萬港元增加約26.5%。

於2022年12月31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達約403.3百萬港元，較於2021年12月31日約330.5百萬港元增加22.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的總資產達約686.9百萬港元，較2022年12月31日約501.3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37.0%，其主要包括(i)銀行結餘及現金為336.8百萬港元，而2022年12月31日約171.4百萬港元，據管理層所告知，主要由於以下淨影響所致：(a)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48.6百萬港元；(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1.1百萬港元；及(c)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2.0百萬港元；(ii)存貨約102.5百萬港元，而2022年12月31日約101.4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74.1百萬港元，而2022年12月31日為74.6百萬港元；(iv)物業、廠房及設備約90.9百萬港元，而2022年12月31日約6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越南興建新廠房相關的在建工程約25.9百萬港元；(v)使用權資產約50.4百萬港元，而2022年12月31日約52.2百萬港元；及(vi)已抵押銀行按金約19.3百萬港元，而2022年12月31日約22.1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負債總額達約181.3百萬港元，較於2022年12月31日約98.1百萬港元增加約84.9%，其中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92.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9百萬港元增加約110.3%，因原材料消耗及生產管理費用增加而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以及與在越南建造新廠房有關的應付款項約12.6百萬港元；(ii)索賠相關的撥備約53.0百萬港元；(iii)銀行借款總額約15.0百萬港元，較於2022年12月31日約49.7百萬港元減少69.9%；及(iv)租賃負債總額約3.4百萬港元，較於2022年12月31日約4.2百萬港元減少約21.0%。

於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達約505.6百萬港元，較於2022年12月31日約403.3百萬港元增加25.4%。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刊發資料之概要

吾等從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日有關索賠的公告中注意到，於2024年3月28日，貴公司已與各客戶達成和解協議，由貴集團向客戶支付賠償金額為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3百萬港元），貴公司將免除就索賠向客戶承擔任何進一步責任，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為索賠撥備撥回收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索賠和解協議。

2. 貴集團的前景及展望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蠟燭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總部位於香港並於越南經營業務。貴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日用蠟燭、香薰蠟燭、裝飾蠟燭及如香薰擴散器等其他產品。經參考2022年報及2023年度業績公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外部客戶收益的分別約為88.3%及92.5%。因此，吾等重點關注美國蠟燭行業進口價值的前景及展望。

吾等自由國際貿易中心運營的國際貿易統計在線數據庫「貿易地圖」(www.trademap.org)中獲取以下數據，該數據庫從產品及國家兩個角度就出口業績、國際需求、替代市場及競爭對手作用提供一系列有用指標。國際貿易中心乃一個多邊機構，通過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與世界貿易組織及聯合國共同承擔任務。誠如貿易地圖網站所述，貿易地圖中的年度數據主要基於聯合國統計司維護的世界最大的貿易統計資料庫——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而當數據無法從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處獲取時，這些數據將由各個國家來源進行補充。

下表載列貿易地圖中獲取的美國有關蠟燭、小蠟燭及類似物品（「蠟燭產品」）的年度進口價值，由2013年至2022年為期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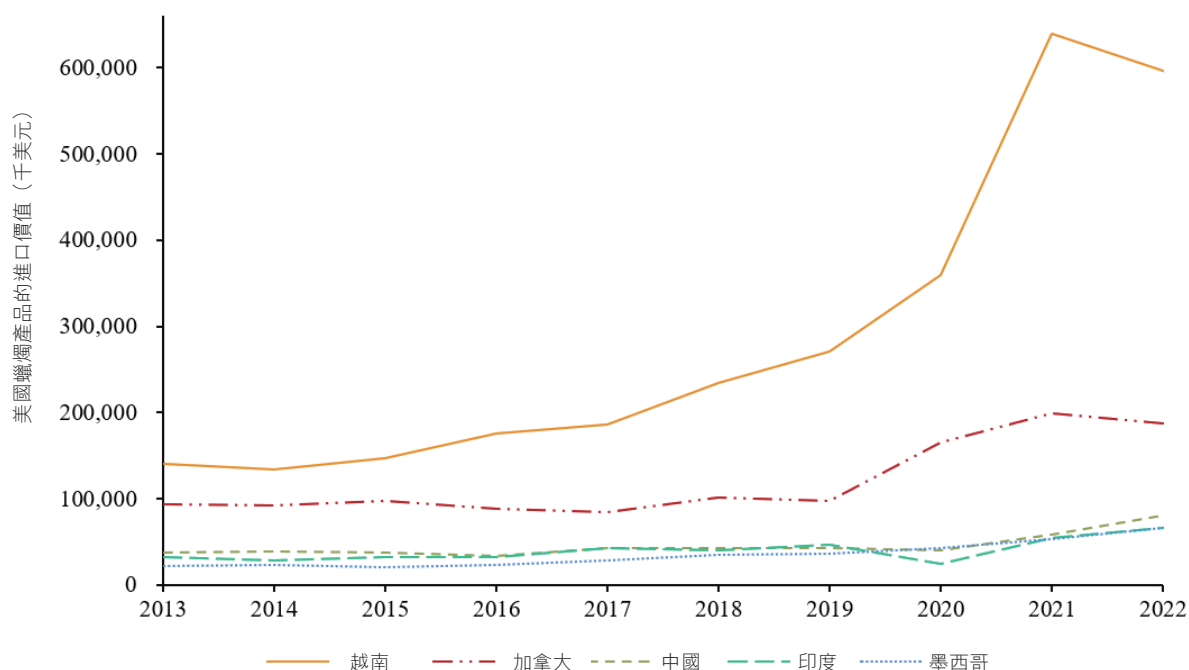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420,372	413,073	413,188	422,986	474,730	539,805	578,779	746,429	1,180,485	1,185,771

數據來源：

https://www.trademap.org/Country_SelProductCountry_TS.aspx?nvpm=1%7c842%7c%7c%7c%7c3406%7c%7c%7c4%7c1%7c1%7c1%7c2%7c1%7c2%7c1%7c1%7c1

誠如上表所示，自2013年至2022年，美國蠟燭產品進口額整體呈上升趨勢。

以下乃根據貿易地圖中獲取的年度數據生成的圖表，載列自2013年至2022年美國蠟燭產品年進口額的前五大供應市場（按國家劃分）：



數據來源：

https://www.trademap.org/Country_SelProductCountry_TS.aspx?nvpm=1%7c842%7c%7c%7c%7c3406%7c%7c%7c4%7c1%7c1%7c1%7c2%7c1%7c2%7c1%7c1%7c1

誠如上表所示，越南作為美國蠟燭行業的主要參與者之一，自2013年至2022年的十年期間，越南貢獻了美國蠟燭產品進口價值的最大份額。

鑒於2013年至2022年美國蠟燭產品的進口價值呈上升趨勢，越南仍是美國蠟燭產品進口價值的最大供應國，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是積極的。

3. 賣方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賣方為一間於2017年7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賣方由華以思香港全資擁有，華以思香港由鋒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鋒麟有限公司則由李燕萍女士擁有50%權益及由鄭曉純女士擁有50%權益。李燕萍女士及鄭曉純女士均擁有金融及資本投資經驗，並曾於香港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私人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有關李燕萍女士及鄭曉純女士之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賣方的資料」一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2016年11月7日，執行董事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與華以思香港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據此，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均出售其於泛明香港的部分股份，並促使泛明香港向華以思香港發行的新股份，其後，黃聞捷先生、黃偉捷先生及華以思香港分別持有泛明香港39%、39%及22%的權益。華以思香港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支付的總代價為22百萬港元。為使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貴公司註冊成立並開展一系列重組步驟，最終成立AVW，一間由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各擁有50%權益的公司，持有 貴公司78%的股權，而賣方持有 貴公司另外22%的股權，賣方則由華以思香港全資擁有。股份發售上市完成後， 貴公司於GEM上市，其後由AVW擁有約58.5%的權益，由賣方擁有約16.5%的權益及由公眾股東擁有約25%的權益。自 貴公司上市日期起， 貴公司股權架構並無發生變化。根據賣方於 貴公司上市完成後持有的181,500,000股股份，華以思香港支付的每股成本約為0.12港元。有關 貴公司上市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重組的進一步詳情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中披露。

4. 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協議詳情。

日期

2024年2月20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賣方(作為賣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於18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5%，並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賣方的進一步詳情於董事會函件「賣方的資料」一節披露。

回購股份

回購股份(即181,500,000股股份)為賣方於 貴公司的全部股權，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6.5%。

回購價格

回購價格總額為3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回購股份約0.165港元。

回購價格乃 貴公司與賣方參考股份的近期市場價格、 貴集團資產淨值、下文「賣方的資料」一節所載之華以思香港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成本約每股0.12港元以及當時的市場狀況後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回購價格大致為股票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半年期間的近期市價與華以思香港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成本之間的中間價。經考慮(i)誠如上文價格比較所示，回購價較近期市價折讓介乎約11.8%至26.0%，並較每股 貴集團資產淨值折讓逾60%；(ii)回購價總額30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不超過6%，並將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ii)誠如下文「股份回購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進一步詳述，現行市場氣氛低迷及賣方銷售其於公開市場的股權的影響，董事認為回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回購價格將由 貴公司通過動用 貴集團內部資源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有關回購價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協議」一節。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至少四分之三之無利害關係股東通過；
- (ii) 執行人員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第2條就股份回購授出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規限該批准之任何條件已於各方面獲達成；及
- (iii) 貴公司及賣方已獲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可獲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就條件(iii)而言，除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上述條件(i)及(ii)所載列的股份回購守則項下之合規規定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無須其他同意及批准。

貴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文所載之條件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2024年5月31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24年5月31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 貴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其後，訂約方對另一方概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任何協議條款除外。

完成

完成應於達成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後的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落實，或 貴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緊隨完成後，回購股份將被註銷，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即時終止生效。

5. 股份回購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賣方與 貴公司接洽，表示其有意出售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並變現其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鑒於賣方持有的股份總數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6.5%，而股份在市場上的交易量較為薄弱，賣方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對股份的市場價格造成重大下行壓力，從而可能對公眾投資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貴公司與賣方協商，雙方同意由 貴公司以每股約0.165港元的回購價格進行股份回購。回購價格較股份當前市場價格有所折讓，但較華以思香港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支付的成本存在溢價。

董事於達致建議股份回購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12個月，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270,526股，僅佔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及佔由公眾股東持有的275,000,000股股份約0.10%。倘賣方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權（即181,500,000股股份），將造成市場積壓，在很長一段時間內對股份的市場價格施加巨大壓力，並對公眾股東的股份正常交易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建議股份回購旨在避免對股份在公開市場的交易造成市場混亂；
- (ii) 根據回購股份的數目及回購價格，預計股份回購將對資產淨值產生增值效應。假設完成於2023年12月31日落實，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將由約0.460港元增至0.518港元，被視為對所有餘下股東有利；
- (iii) 回購價格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460港元大幅折讓約64.1%。亦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多連續180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1%至26%。鑒於該折讓，股份價值可以相對較低的價格提高；
- (iv) 回購價格總額為30,0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336.8百萬港元。鑒於 貴集團的資源、回購價格總額以及 貴集團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 貴集團將繼續維持足以為完成後的營運提供資金的健康財務狀況及現金水準；及

- (v) 倘賣方將回購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5%)出售予其他可能與 貴公司管理層存在不同願景的第三方,可能對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造成負面影響。儘管AVW已考慮自行購買回購股份,鑒於股份回購預計將對資產淨值產生增值效應,並將增加所有剩餘股東(包括AVW)的持股比例,且 貴集團有充足現金資源進行股份回購,因此認為股份回購更為優選。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儘管不屬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但股份回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股份回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計及(i)賣方變現其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意圖;(ii) 貴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AVW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考慮購買回購股份,但其認為,股份回購將提高交易完成後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因為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數量將因交易完成後回購股份的註銷而減少;(iii)於公開市場出售回購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場價格造成下行壓力,且較低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增加 貴公司債務融資的難度或利率,從而損害無利害關係股東的股權價值,特別是考慮到賣方持有的股份總數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6.5%,而股份在公開市場上的交易量較為薄弱;(iv)由於回購價格較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有所折讓,故與股份的市場價格相比, 貴公司可用較低的價格回購回購股份;(v)鑒於股份回購的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36.8百萬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41.4百萬港元,以及假設股份回購於2023年12月31日落實,(a) 貴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將維持在約306.8百萬港元;(b) 貴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11.4百萬港元;(c)經計及並參考董事會函件(aa)索賠撥備及和解對 貴集團營運資金並無重大不利影響;(bb)越南新廠房的建造已完成55.9%,相應地,根據相關建築合約及服務協議已分別支付約75,41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25.1百萬港元)及約2,929,162,500越南盾(相當於約0.9百萬港元)。除上述情況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未來12個月內 貴集團不會承擔其他重大資本支出;及(cc)吾等注意到,在沒有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情況的情況下,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在可預見的未來, 貴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不會出現重大波動,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股份回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回購價格之分析

(a) 股份歷史市場價格之分析

回購價格總額為3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回購股份約0.165港元，較：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245港元溢價／折讓約32.7%；
- (i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219港元折讓約24.7%；
- (iii) 按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3港元折讓約26.0%；
- (iv) 按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8港元折讓約24.3%；
- (v) 按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8港元折讓約20.7%；
- (vi) 按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6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1港元折讓約17.9%；
- (vii) 按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18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7港元折讓約11.8%；
- (viii)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460港元折讓約64.1% (按 貴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05.6百萬港元及當時已發行股份1,100,000,000股計算)；
- (ix)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476港元折讓約65.3% (按 貴公司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23.6百萬港元及當時已發行股份1,100,000,000股計算)；

- (x)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421港元折讓約60.8% (按 貴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62.8百萬港元及當時已發行股份1,100,000,000股計算)；及
- (xi)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367港元折讓約55.0% (按 貴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03.3百萬港元及當時已發行股份1,100,000,000股計算)。

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2024年3月7日的0.250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2023年12月20日的0.166港元。

吾等注意到，一般而言，回購價格較上文所載股份的歷史價格及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表明 貴公司可使用更低的價格回購回購股份，這意味著與在公開市場上購買相同數量的股份相比使用更少資金，因此吾等認為此乃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b) 歷史市場價格表現

為評估股份回購的合理性，吾等在近期市場價格趨勢的角度分析每股股份的市場價格及股份回購價格。下圖為市場上通常用於股價分析的時間框架，載列自2023年2月20日 (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回顧期」) 止12個月期間的股份收市價，以說明股份的價格變動，並將股份的歷史收市價與回購價格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回顧期屬公平充分、具代表性，足夠充分及長度說明股份近期收市價的整體趨勢、變動水平並涵蓋股份的季節性因素，以便就股份的歷史收市價及回購價格進行合理比較。

股份於回顧期的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回顧期內，每股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上升趨勢，這乃由於市場對 貴公司當時的發展或於相關時間刊發的資料或公告（包括日期為2023年8月4日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正面盈利預告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10月30日的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正面盈利預告公告）的反應。回顧期內，每股股份收市價介乎0.145港元至0.250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0.184港元。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分別為0.219港元及0.245港元。每股股份0.165港元的回購價格(i)整體高於回顧期首六個月的股份收市價；(ii)整體低於緊接最後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六個月期間的股份收市價；及(iii)低於回顧期內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84港元。

紅日資本函件

(c) 股份的歷史流通性分析

吾等已就股份的歷史交易量及流通性進行分析，並於下表載列當月／當期交易天數、當月／當期股份每日平均交易量及股份每日平均交易量佔回顧期內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概要。

當月／期間	當月／當期股份交易天數	當月／當期每個交易日的每日平均股份交易數目	每日平均股份交易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附註1)	每日平均股份交易數目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 (附註2)
2023年				
2月 (自2023年2月20日起)	5	147,143	0.01%	0.05%
3月	16	84,348	0.01%	0.03%
4月	10	182,941	0.02%	0.07%
5月	11	279,048	0.03%	0.10%
6月	13	66,190	0.01%	0.02%
7月	11	142,000	0.01%	0.05%
8月	17	376,522	0.03%	0.14%
9月	12	133,158	0.01%	0.05%
10月	12	258,000	0.02%	0.09%
11月	19	603,182	0.05%	0.22%
12月	17	305,789	0.03%	0.11%
2024年				
1月	22	485,909	0.04%	0.18%
2月	18	517,368	0.05%	0.19%
3月	19	417,500	0.04%	0.15%
4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當日))	1	720,000	0.07%	0.26%
最低值			0.01%	0.02%
最高值			0.07%	0.26%
平均值			0.03%	0.11%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

1. 根據月末／期末 (如適用) 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根據公眾股東於各月度／期間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內，按當月／當期計算的股份每日平均交易量佔(i)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1%至約0.07%，平均值約為0.03%；及(ii)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2%至約0.26%，平均值約為0.11%。

吾等亦注意到，於回顧期內274日中有73日並無錄得任何股份買賣活動。考慮到回顧期內股份交易量較為薄弱，倘賣方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6.5%），則可能會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行壓力，並不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d) 比較分析

吾等認為，交易倍數，即市盈率（「**市盈率**」）、市銷率（「**市銷率**」）及市賬率（「**市賬率**」）乃分析回購價格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最常用比較方法。

吾等已進行市場調研，以期根據以下標準確定可比公司：(i)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ii)該公司於其最近結束的財政年度內，總收益中來自與製造及銷售蠟燭有關的業務佔主要部分（超過50%）（「**初始標準**」）。根據初始標準，吾等已確定一家可比公司，即曠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5）（「**曠世**」），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及製造蠟燭產品、家居香薰產品及家居飾品，並於海外及中國分銷產品。

鑒於 貴集團業務於市場上屬特殊性質，根據初始標準只可確定一家可比公司。為確保所物色的可比公司具代表性及有較大的樣本規模，以最大程度減少對吾等的分析造成的任何過度曲解（較小樣本規模的分析會較為敏感），吾等已重新審查初始標準，並於維持初始標準的情況下，將標準擴展至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股份已於最近一個已完結財政年度的總收入中，家居飾品或裝飾飾品佔主要部分（超過50%）（「**最終標準**」）。吾等已確定四家符合最終標準的可比公司的詳盡名單（「**可比公司**」）。儘管吾等亦已考慮通過降低 貴集團從事類似業務產生的收益比例進一步調整最終標準，但鑒於 貴公司的收益來自蠟燭的生產及銷售，降低50%的收益閾值可能會導致與可比公司的任何比較的相關性減少及可能導致出現過度失真，原因是降低閾值可能會計入其大部分收益來自與 貴集團並不類似的業務及／或活動的上市公司。因此，吾等認為，根據最終標準物色的市場可比公司更能代表整體市場，從而為獨立股東提供更合適的分析。

紅日資本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貴公司擁有人最近期應佔		截至最後交易日的市值 港元	市盈率 (附註1)	市銷率 (附註1)	市賬率 (附註1)
			收益 港元	資產淨值 港元				
1925	曠世控股有限公司	該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蠟燭產品、家居香薰產品及家居飾品的設計及製造，並於海外及中國分銷產品，其收入為三個分部，即：(i)蠟燭；(ii)家居香薰；及(iii)家居飾品。	790,542,500	476,306,600	510,352,920	8.82	0.65	1.07
8392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該集團主要從事家居用品的買賣、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並於中國及香港營運，收入分部單一，即家居用品銷售。	61,225,000	25,500,000	35,000,000	不適用 (附註2)	0.57	1.37
8395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齊家」)	該集團主要從事傢俱及家居配飾銷售、分銷及租賃、分銷及許可使用知識產權、提供設計、諮詢及傢俱代理服務及經營一間咖啡廳 (附註3)	78,194,000	38,916,000	1,409,760,000	不適用 (附註2)	18.03 (附註4·5·6)	36.23 (附註4·5·6)
8547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Pacific Legend」)	該集團主要從事傢俱及家居配飾銷售、傢俱及家居配飾租賃以及提供有關室內傢俱佈置的設計諮詢服務 (附註8)	204,038,000	52,067,000	46,980,180	不適用 (附註2)	0.23	0.90
					最高值	8.82	0.23	0.90
					最低值	8.82	0.65	1.37
					平均值	8.82	0.48	1.12
					中位數	8.82	0.57	1.07
					隱含 市盈率 (附註8)	隱含 市銷率 (附註8)	隱含 市賬率 (附註8)	
8512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蠟燭產品，收入為四個分部，即：(i)日用蠟燭；(ii)香薰蠟燭；(iii)裝飾蠟燭；及(iv)其他(包括香薰擴散器)。				2.48	0.26	0.39

附註：

1. 為方便說明，市盈率、市銷率及市賬率乃根據各可比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根據標的上市公司當時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最近期月報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彼等各自於最後交易日最近期結束的財政年度的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收入（就市盈率及市銷率而言）、以及於最後交易日彼等各自最近期公佈的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就市賬率而言）計算。
2. 「不適用」指各可比公司於最近期結束的財政年度錄得公司應佔年內虧損。
3. 經參考齊家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齊家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有4個分部產生收入，即(i)傢俱及家居配飾銷售；(ii)餐飲收入；(iii)佣金收入；及(iv)租金收入，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齊家總收益約88.8%、4.3%、6.8%及0.1%。
4. 齊家的市值於四家可比公司中最高，約為1,410百萬港元。然而，齊家收益約為78.2百萬港元及最近期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38.2百萬港元於可比公司中排行倒數第二，或會導致齊家的市銷率及市盈率異常高於其他可比公司。
5. 鑒於齊家的市銷率約為18.03，明顯高於其他可比公司，其次最接近的可比公司約為0.65，因此其被視為偏離群值，並從市銷率分析中剔除。
6. 鑒於齊家的市盈率約為36.23，明顯高於其他可比公司，其次最接近的可比公司約為1.37，其被視為偏離群值，並從市盈率分析中剔除。
7. 經參考Pacific Legend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Pacific Legend有3個分部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收入，即(i)傢俱及家居配飾銷售；(ii)傢俱及家居配飾租賃；及(iii)項目和酒店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Pacific Legend總收入約72.6%、10.1%及17.2%。
8. 為方便說明，隱含市盈率、隱含市銷率及隱含市賬率乃根據每股回購股份0.165股份的回購價格、該公告所載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交易日最近期結束的財政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收入（就市盈率及市銷率而言）、以及於最後交易日該等公司近期公佈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就市賬率而言）計算。
9. 為方便說明，貨幣換算採用人民幣1.00元=1.10港元之匯率。

誠如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

- (i) 三家可比公司於彼等最近期的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故此不被計入市盈率分析；
- (ii) 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約為2.48倍，低於其餘可比公司（即曠世）的市盈率約8.82倍；
- (iii) 可比公司的市銷率介乎約0.23倍至約0.65倍（「市銷率範圍」），平均值約為0.48倍，中位數約為0.57倍；

紅日資本函件

- (iv) 貴公司的市銷率為0.26倍，於市銷率範圍內，低於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 (v) 可比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90倍至約1.37倍（「市賬率範圍」），平均值約為1.11倍，中位數約為1.07倍；及
- (vi)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為0.39倍，低於市賬率範圍、可比公司市賬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回購價格乃按對 貴公司有利的水平釐定，屬公平合理，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e) 可比交易分析

吾等亦已審閱並分析以下交易：(i)於回顧期內由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及(ii)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第2條構成場外股份回購交易（統稱「標準」）。根據標準，吾等已按盡力及詳盡的基準識別一項可比交易，即東岳集團有限公司（「可比交易」）。可比交易的詳情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首次交易 公告日期	股份回購價 港元	於最後交易日的 股價 港元	股份回購價較 各最後交易的 收市價溢價/ (折讓) %	相關公告所述股份回購理由概要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189	2023年10月24日	7.10	5.34	32.93	由於該公司主要股東正在進行破產重組，股份回購將有利於穩定該公司的股權結構。
貴公司					(24.7)	

經考慮(i)可比交易乃由其主要股東的司法重組所引致；及(ii)可比交易的樣本量有限，吾等認為近期股份回購交易的比較不具代表性，因此不適用於評估回購價格。

7. 對 貴集團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 貴公司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VW ^(附註1)	643,500,000	58.50	643,500,000	70.06
賣方 ^(附註2)	181,500,000	16.50	–	–
公眾股東	<u>275,000,000</u>	<u>25.00</u>	<u>275,000,000</u>	<u>29.94</u>
總計	<u>1,100,000,000</u>	<u>100.0</u>	<u>918,500,000</u>	<u>100.0</u>

附註：

1. AVW由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的權益，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且彼等為胞兄弟。
2. 賣方由華以思香港全資擁有，華以思香港由李燕萍女士及鄭曉純女士分別最終實益擁有50%及50%的權益。
3. 除上述附註1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吾等注意到，公眾股東的百分比將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25.0%增加至緊隨完成後的約29.9%。考慮到於完成後公眾股東的持股權益有所提高，以及回購價格相對於市場價格及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吾等認為股份回購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8. 股份回購的財務影響

每股基本盈利

於完成後，股份回購將令每股基本盈利有所提高，如下圖所示：

	於股份 回購前 港仙	緊隨完成及 註銷回購 股份後 港仙	增長百分比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每股基本盈利	9.30	11.14	19.8

誠如上表所示，僅作說明用途，假設股份回購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以及回購股份於完成後已悉數回購及註銷，則股份回購並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造成任何財務影響，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將保持於約102.3百萬港元。由於股份回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自1,100,000,000股股份減少至918,500,000股股份。因此，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將自2023年業績公告中披露的每股約9.30港仙增加約19.8%至每股約11.14港仙。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股份回購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

於完成後，股份回購將導致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有所增加，如下圖所示：

	於股份 回購前 港元	緊隨完成及 註銷回購 股份後 港元	增長百分比 %
於2023年12月31日			
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	0.4596	0.5178	12.7

紅日資本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僅作說明用途，根據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的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05.6百萬港元，並假設股份回購已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以及回購股份已悉數回購並於完成後註銷，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將由約0.4596港元增加至約0.5178港元。

因此，股份回購將導致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增加約12.7%，此乃由於回購價格低於 貴公司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吾等注意到，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增加將令各股東於完成後享有更大的每股價值，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負債總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股份回購的代價將以現金結付，並由 貴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假設股份回購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並且回購股份已悉數回購並於完成後註銷，負債總額將保持不變。

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所載的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假設股份回購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營運資金淨額（以流動資產淨值呈列）將自約341.4百萬港元減少約8.8%至約311.4百萬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將自約3.6%上升至約3.9%。 貴公司認為，包括(i)索賠撥備及和解對 貴集團營運資金並無重大不利影響；(ii)越南新廠房的建造已完成55.9%，相應地，根據相關建築合約及服務協議已分別支付約75,41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25.1百萬港元）及約2,929,162,500越南盾（相當於約0.9百萬港元）。除上述情況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未來12個月內 貴集團不會承擔其他重大資本支出；及(iii)吾等注意到，在沒有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情況的情況下，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在可預見的未來， 貴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不存在重大波動，其將繼續保持足夠及充裕的業務營運資金。經考慮 貴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持有的現金資源金額，董事認為 貴公司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為股份回購撥付，令 貴公司得以把握透過股份回購提高股東價值的良機，而吾等認為股份回購並不會對 貴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股份回購的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

- (i) 貴集團最新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持有的現金資源被認為足以撥付回購股份的代價；
- (ii) 提高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將創造更大的股東價值，而資產負債率的輕微上升並不會對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回購價格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219港元折讓約24.7%；
- (iv) 回購價格較於2023年12月31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有所折讓；
- (v) 回購價格乃經賣方及 貴公司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a)股份的近期市場價格；(b) 貴集團資產淨值；及(c)華以思香港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有效成本；及
- (vi) 吾等就本函件「6.回購價格之分析」一節所載回購價格之分析，包括(a)股份收市價之歷史表現；(b)有關於回顧期股份流通性之分析；及(c)有關分別就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市銷率及市賬率之分析，

吾等認為，儘管訂立議並非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股份回購協議的條款(包括回購價格)乃按一般商務條款制定，屬公平合理，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據股份回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紅日資本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吾等推薦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回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股份回購。

此 致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無利害關係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蕭永禧 梁志健
謹啟

2024年4月5日

蕭永禧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其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梁志健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其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

1.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度報告或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866,251	684,947	815,143
銷售成本	(530,710)	(477,255)	(545,223)
毛利	335,541	207,692	269,920
其他收入	9,111	3,525	1,8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64	1,025	(3,3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6,173)	(26,980)	(37,137)
行政開支	(110,712)	(86,953)	(96,589)
融資成本	(14,571)	(8,811)	(4,91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34,960	89,498	129,790
所得稅開支	(32,674)	(16,440)	(23,5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附註)	102,286	73,058	106,2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附註)	102,307	72,806	106,197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	9.30	6.64	9.66

附註：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本公司均並無任何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意見。

概無就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因規模、性質或影響程度而被視為特殊之項目。

董事會的目標是在為股東締造可持續的回報的同時，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保留充足儲備。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息派付政策，本公司可不時向股東建議派付、宣派及支付股息。股息之宣派及股息金額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流動資金狀況、資金要求、市況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並無任何計劃或意向變更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2. 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如下：

-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第2至18頁，其副本載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326/2024032601911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20至121頁，其副本載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30/2023033000748_c.pdf；及
-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49至121頁，其副本載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25/2022032501197_c.pdf。

3. 債務聲明

借款

於2024年2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2,537,000港元，詳情如下：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2,537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為有擔保及有抵押，且按可變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根據原定還款期，基於原定還款期的銀行借款期限如下：

	千港元
應付賬面值(基於原定還款期)：	
一年內	4,50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57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4,463</u>
	<u><u>12,537</u></u>

於2024年2月29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及泛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提供保證；及由(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約898,000港元；(ii)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9,361,000港元；(iii)位於越南、賬面總額約為39,177,000港元之若干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iv)本集團使用權資產項下的租賃土地約47,030,000港元提供抵押；及(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3,165,000港元。

於2024年2月29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銀行融資約為106,107,000港元。

租賃負債

於2024年2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總額(主要為本集團辦公場所、董事宿舍及辦公室設備的應付租金)約為2,893,000港元。

	千港元
流動	2,624
非流動	<u>269</u>
	<u><u>2,893</u></u>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2月29日，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未償還或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任何其他債務證券、任何定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任何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諾（無論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任何按揭或押記、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4年2月2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變動。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惟

- (i) 於2024年2月20日簽訂的股份回購協議，有關內容於本公司2024年3月26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披露；及
- (ii)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股份回購的財務影響 — 營運資金」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和解除外。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2022年投入量產的新工廠高度自動化，增強了本集團的蠟燭產品產能。本集團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建的第三間工廠將於2024年上半年完工，並將於可見未來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產能及效率。產能的擴大將有助於集團的快速發展，以趕上美國市場蠟燭市場的快速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環境仍將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將通過實施積極的營銷策略、投入更多資源進行產品開發以及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以應對該等挑戰。

基於集團的成功，本集團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保持樂觀。本集團擬於2018年6月29日審慎執行其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展計劃，以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

以下為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索賠預期撥備撥回收益的核證報告

致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索賠預期撥備撥回收益3.8百萬美元（「預期撥備撥回收益」）的核證聘用工作並作出報告。預期撥備撥回收益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日的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向華以思企業有限公司建議回購 貴公司181,500,000股普通股，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6.5%）（「本通函」），摘錄如下：

「…於達成和解協議後，預計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索賠撥備撥回收益3.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9.7百萬港元）。」

預期撥備撥回收益構成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下的盈利預測，並須由吾等按照收購守則規則作出報告。

董事責任

貴公司董事僅須就預期撥備撥回收益（包括 貴公司董事會函件中「營運資金」一節所載以及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編製預期撥備撥回收益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基準）承擔責任。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編制預期核撥備撥回收益有關的內部控制，並應用適當編製基準；以及於該等情況下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素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吾等之責任為就吾等是否信納預期撥備撥回收益（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妥為遵守 貴公司董事會函件中「營運資金」一節所載之基準，以及與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編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並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開展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妥為遵守 貴公司董事會函件中「營運資金」一節所載之基準，以及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編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以及吾等對項目風險的評估。在吾等的工作範圍內，吾等的工作已包括根據董事會函件中「營運資金」一節所載基準和假設預期撥備撥回收益的會計政策和數學計算。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不對預期核撥備撥回收益發表審核意見或審閱意見。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吾等信納預期撥備撥回收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 貴公司董事會函件中「營運資金」一節所載 貴公司董事採納之基準，以及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編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4月5日

以下是創越融資有限公司關於潛在財務影響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回覆：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與客戶就收回蠟燭產品索賠預期撥備撥回收益

吾等茲提述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日期為2024年4月2日刊發的公告（「更新公告」），內容有關收回蠟燭產品之最新情況。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更新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亦提述 貴公司董事（「董事」）就更新公告中索賠預期撥備撥回收益作出聲明（「聲明」），摘錄如下：

「根據和解協議，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錄得3.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9.7百萬港元）的索賠撥備撥回收益。」

聲明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之盈利預測，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

聲明由董事根據(i)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全數計提撥備之索賠6.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3.0百萬港元）；及(ii) 貴公司已與客戶達成協議之賠償金額3.0百萬美元（相當於23.3百萬港元）之間的差額編製。

吾等已與董事會就編製聲明的依據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 貴公司出具日期為2024年4月5日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指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索賠預期撥備撥回收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妥為遵守 貴公司董事會函件中「營運資金」一節所載 貴公司董事採納之基準，以及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編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信納聲明(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

此致

香港
香港仔
深灣道8號
深灣遊艇會大廈
2樓4-8室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
董事總經理
吳家保

2024年4月5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完成後，假設除將回購的回購股份外，本公司不再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如下所示：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 股股份</u>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1,100,000,000 股股份</u>	<u>11,000,000</u>

(b) 於完成後，假設除將回購的回購股份外，本公司不再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 股股份</u>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100,000,000 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000,000
(181,500,000) 股股份 (將回購的股份數目)	(1,815,000)
<u>918,500,000 股股份 (完成後)</u>	<u>9,185,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發行的1,100,00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投票權、股息及資本退還之權利。

緊接本通函日前12個月期間或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本公司概無回購股份。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或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公司並未發行其他新股或進行股本重組。

3. 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於以下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i)於有關期間曆月各月末；(ii)於最後交易日；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2023年8月31日	0.180
2023年9月29日	0.180
2023年10月31日	0.219
2023年11月30日	0.200
2023年12月29日	0.190
2024年1月31日	0.210
最後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	0.219
2024年2月29日	0.230
2024年3月28日	0.239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4年4月2日)	0.245

股份最高價及最低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4年3月7日的0.25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3年12月20日的0.166港元。

4.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黃偉捷	受控法團權益	643,500,000 ^(附註)	58.5%
黃聞捷	受控法團權益	643,500,000 ^(附註)	58.5%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黃偉捷	AVW	直接及實益 擁有 ^(附註)	50%
黃聞捷	AVW	直接及實益 擁有 ^(附註)	50%

附註：該等643,500,000股股份由AVW持有。AVW由黃偉捷先生實益擁有50%及由黃聞捷先生實益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VW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均為AVW董事。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普通股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 概約百分比
AVW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43,500,000	58.5%
容旻勵女士 (附註1及4)	配偶權益	643,500,000	58.5%
謝雙女士 (附註1及5)	配偶權益	643,500,000	58.5%
華以思企業有限公司 (「華以思企業」)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1,500,000	16.5%
華以思管理有限公司 (「華以思管理」)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81,500,000	16.5%
鋒麟有限公司 (「鋒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81,500,000	16.5%
李燕萍女士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81,500,000	16.5%
鄭曉純女士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81,500,000	16.5%
管樂先生 (附註2及3)	配偶權益	181,500,000	16.5%
陳尚智先生 (附註2及6)	配偶權益	181,500,000	16.5%

附註：

1. AVW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VW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華以思企業由華以思管理全資擁有。華以思管理由鋒麟全資擁有，鋒麟由李燕萍女士及鄭曉純女士分別擁有50%。因此，李燕萍女士及鄭曉純女士共同間接控制華以思企業持有的全部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以思管理、鋒麟、李燕萍女士及鄭曉純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華以思企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管樂先生為鄭曉純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樂先生被視為於鄭曉純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容旻勵女士為黃偉捷先生的配偶。容旻勵女士被視作於黃偉捷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謝雙女士為黃聞捷先生的配偶。謝雙女士被視作於黃聞捷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陳尚智先生為李燕萍女士的配偶。陳尚智先生被視作於李燕萍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或法團(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7.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除以下情況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協議；
- (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leming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Fleming Vietnam**」）（作為承讓人）與Pacific Investment and Production Joint Stock Company（一家根據越南法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作為轉讓人）於2022年3月9日訂立的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位於越南同奈省Long Binh (Amata) Industrial Park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地段編號：56及地圖編號：10），建築面積為19,999.7平方米（「**該土地**」），租賃期自新分租合約簽訂日期至2061年8月8日，代價為93,186,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31.0百萬港元）（不包括增值稅）；
- (iii) Fleming Vietnam與Solu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於2023年7月6日就於該土地上興建新廠房的工程、服務及履約（「**該工程**」）訂立的協議，總合約價為135,00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44.9百萬港元），由Fleming Vietnam向Solu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支付；
- (iv) Fleming Vietnam與Int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於2023年7月6日就上述(iii)所述工程提供項目管理及建築管理服務訂立的協議，服務費總額為3,550,5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1.2百萬港元），由Fleming Vietnam向Int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支付；及
- (v) 客戶於2024年3月28日就和解向本集團發送の確認電郵。

9. 訴訟

除本通函「股份回購的財務影響－營運資金」一段下董事會函件所述的索賠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乃為於本通函中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分別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或函件或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香港仔深灣道8號深灣遊艇會大廈2樓4-8室。
- (c) 本公司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e) 本公司的股份回購財務顧問為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其營業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5樓1501室。
- (f) 紅日資本的營業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3樓310室。
- (g)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瑞冰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 (h) 本公司之合規主任為黃偉捷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i)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內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yfusingroup.com/>)：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報告；
- (iii)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 (iv)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v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17頁；
- (v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
- (viii) 紅日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45頁；
- (ix)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關於索賠預期撥備撥回收益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x)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關於索賠預期撥備撥回收益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
- (x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華以思企業有限公司(「賣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20日之買賣協議(「股份回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向賣方回購(「股份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81,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回購股份」)，建議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股份回購及股份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必須、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及實施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註銷回購股份)。」

為及代表董事會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捷
謹啟

香港，2024年4月5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4月21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至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4月17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4. 送交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之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